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藍忠勇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警政署
代　表　人　張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」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3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、第10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因其土地遭人侵入並毀損車輛之報案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被告申請閱覽有關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（下稱大埔所）核予行政處分之內涵及通聯紀錄，經被告以115年2月24日警署督字第1150072480號函復無法提供，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「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㈡被告應依原告115年2月11日提出之申請，提供下列資料予原告：1.大埔所違失員警偵辦案件延宕受行政處分之內涵；2.被告調查人員先行以電話聯繫處理本案之通聯紀錄。」經查，原告所提前開訴訟，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又被告為公法人之

機關，其機關所在地設於臺北市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所提訴訟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至於訴願決定書教示之管轄法院有誤，並不因此使本院取得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慧娟

法　官　郭書豪

法　官　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融